

##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5日9:15-9:25，  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  
15日9:15-15:00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。

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#### 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。

## 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4,428,2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93,726,996股的41.4051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9,037,396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5,310,400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本数为493,726,996股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6人，代表股份204,329,4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385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4人，代表股份数98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数6,805,3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26,4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

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0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6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426,4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1%；反对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03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6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文文律师、麦琪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

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1月15日